

財團法人新北市邱和成基金會卓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結合社會公益慈善力量，培育鶯歌區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。
- (二) 獎助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，不畏逆境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- (三) 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，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。

二、依據：財團法人新北市邱和成基金會捐助章程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新北市邱和成基金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(二)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鶯歌區各級學校。

四、獎助對象及名額：

- (一) 獎助對象：符合申請資格且就讀新北市鶯歌區各級學校之卓越清寒學生。
- (二) 獎助名額：

1.卓越清寒學生助學金受獎學生：經提送學習成果暨社會參與服務成果證明通過審查，且生活狀況為家境清寒者，本會於當學年度提供獎助，獎助金額比照本計畫公布之獎助金額。

2.申請學生：預計年度以國小56名、國中學業、技能各15名、高中職學業、技能各12名為原則。但有超過各級別之獎助名額情形時，由本會專案討論後決議之。

※函請之各國中、小學校部份：

1.國小部份：由申請學生就讀學校彙整送件，每校可推薦8至10名為原則【8名正取(含新住民、原住民子女至少1名)、2名備取】。

2.國中部份：由申請學生就讀學校彙整送件，學業、技能各5名，新住民、原住民子女至少1名。

- (三) 前項獎助對象及名額得由本會視經費收支情形調整之。

五、獎助內容：

以獎助鶯歌區卓越清寒學生在學所需之助學費用；另受獎助對象有特殊困難，得經本會討論核定後，依實際需求專案補助。

六、獎助方式：

(一) 獎助原則：以長期獎助為原則，以協助申請者延續其課業學習及特殊潛能之發展，俾利於申請者在無經濟負擔之虞，得以充分學習及發展。

- (二) 獎助期間：依據個案審定，申請人得逐年申請本獎助金。

(三) 獎助金額：以獎助各教育階段每學年所需繳交之助學費及生活費為主，其獎助金額如附表：

教育階段	助學人數	助學金(元)	合計(元)
國小	56	2,500	140,000
國中(學業)	15	3,500	52,500
國中(技能)	15	3,500	52,500
高中職(學業)	12	6,000	72,000
高中職(技能)	12	6,000	72,000
合計	110		389,000

※申請者如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其他公益團體持續長期獎助，則前1、2款分別以不重複獎助為原則，核定金額將扣除原有獎助部分之金額，但下列情形不予扣除：

(1) 政府法定應給予之相關生活補助，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。

(2) 單一次數或臨時性質之獎補助費。

申請者目前或將於學年度接受政府之補助、其他公費或獎助學金，應說明獎助單位、獎助事項、獎助金額及獎助時間，以利核實補助；如有故意隱匿情事，經查核屬實，本會得取消其申請及受獎助資格，並停止相關獎助。

(四) 核給方式：本獎助學金之發給，以受助學生就讀學校名義開立畫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撥發，受助學生依校規向學校領取。

七、申請資格及送件名額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

1. 就讀鶯歌地區各級學校的學生。

2. 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，經濟困難致有學習中斷之虞的學生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1) 在學學業成績優異，且品行優良，具發展潛能者。

(2) 符合資賦優異鑑定標準或具有其他特殊才能，表現卓越且具發展潛能者。

(二) 送件名額：由學生個人提出申請，再由所就讀學校初審，檢附學生申請表、相關證件及資料、申請學生家庭概況表轉送本會審查。

八、申請收件：

(一) **112年9月15日**起一個月內(以郵戳為憑)，寄送財團法人新北市邱和成基金會收 (地址：334 桃園市八德區大發里後庄街135號)。

(二) 申請人送件資料不予退還，重要資料請以影本送件。

九、申請證件及資料：

申請人應於申請時間內依照申請表件檢核表之要求表件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，表件不齊者不予審查，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：

十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 生活狀況：家境清寒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一項者。

1. 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「中(低)收入戶證明」者。

2. 家庭遭逢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而經濟困難者(包括特殊境遇父母、原住民、新住民等)。以家庭每人每月生活費平均低於最低生活費之1.5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動產(依年度新北市社會局公告低收入戶申請標準x1.5倍)。

(二) 學習表現：品德優良，表現卓越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一項者。

1. 上一學年學業成績優異者：

(1) 國小組：上一學年學業(學習領域)成績平均在乙等以上(含)。或班級排序前10%以上者。

(2) 國中組：上一學年學業(學習領域)成績平均在乙等以上(含)。或班級排序前10%以上者。

(3) 高中職(學業)：上一學年學業(學習領域)成績平均在75分以上(含)。或班級排序前10%以上者。

(4) 國、高中職(技能)：

1. 上一學年學業(學習領域)成績平均在60分以上(含)。或班級排序前10%以上者。

2. 國、高中職(技能)部分，採計目前就讀學校在校期間表現卓越有具體個人獎項成績證明者。(曾獲得教育部主管機關縣(市)級以上比賽前四名或全國比賽前八名為標準，民間辦理之檢定比賽或證照，因無統一標準，暫不採認)

十一、評審程序：

學年度之審查：獎助金之審議，得視需要由基金會邀請學校代表、專家學者、社會賢達與公正人士組成審議委員會，並就申請人資格及所提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以實地訪視、面談等方式進行查核，拒絕接受訪查者取消其受獎助資格。

十二、受獎人義務：

(一) 受獎助人之姓名與獲獎助事項得由本會於媒體公告或發表之，並公開頒獎。

(二) 經雙方協商同意，受獎助人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。

(三) 受獎助人之進修成果，本會得於不損害受獎助人權益之情形下發表或出版。

(四) 受獎助人應主動參與服務活動，並簽署服務同意書，未簽署服務同意書，則取消其申請獎助資格。

服務成果列入補助的條件之一，本會於調查受獎助人參與服務之紀錄，如無紀錄者，由學校提供機會並輔導參與，不願參與者，則取消下一學年度之受獎助資格及申請獎助資格。

本會協調學校主動提供社會服務之資訊與管道，積極輔導受獎助人參與。

國小學生以參與本會及學校服務學習活動為主，本會配合學校推動之國中小服務學習計畫，主動提供機會輔導參與。

十三、終止獎助：

受獎助人之家庭經濟、學習行為或進修成果，如發現有不符合接受獎助之條件、或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，以及陳述不實者，得經本會審議後，終止獎助；情節重大者，應繳回已領之獎助金額。

十四、洽詢電話：

TEL：03-3755174、FAX：03-3661037 財團法人新北市邱和成基金會

E-MAIL：zdj.hccf@gmail.com

聯絡地址：334 桃園市八德區大發里後庄街135號

聯絡人：財團法人新北市邱和成基金會 秘書 張東吉

十五、本計畫自112年8月1日發布實施，如有修正另行通知。

※助學金申請流程說明：

